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具体发行上市场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

务、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六、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七、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

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决定发行上市场所,并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九)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